

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6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大志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仅对公司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均无影响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《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10 月 30 日